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在中航重机会议室（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经济港区机场路多彩航空总部1号楼5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冉兴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8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要求，同意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锁共计2,140,79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冉兴、董事胡灵红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223,278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项目新增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或其他商业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 9.6 亿元（含本数）的借款，其中向中航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 5.2 亿元（含本数）的借款。该笔借款将专项用于支付收购宏山锻造股权转让价款，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法置换前期投入并偿还借款。

上述借款申请后，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的关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值，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褚林塘、张育松、曾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工业安大拟实施航空锻造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航空工业安大投入 3.8 亿元以实施航空锻造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其中：23,128.06 万元用于新增厂房及配套建筑面积 52,987 平方米，10,650.00 万元用于新增工艺设备 44 台（套）。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能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提高公司职能部门管理效能，加强董事履职保障，董事会同意由证券法务部代行董事会办公室职责调整为在证券法务部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